

要求新政府必須持續執行」的「持續執行」之前增加「納入每年公海巡護重點海域」幾字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以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現在處理第 15 案，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高委員志鵬：（在席位上）建議將「恐因日方認為民進黨與日本擁有相同的『反中』基因而大幅度減緩以往擔憂兩岸聯手的疑慮。對此，」等字都予以刪除，也就是在「520 後，」就直接接到「日本恐不再對台灣積極『讓利』……」。

主席：本案將「恐因日方認為民進黨與日本擁有相同的『反中』基因而大幅度減緩以往擔憂兩岸聯手的疑慮。對此，」等字都予以刪除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現在處理第 16 案，請問各位，對第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。

蔡署長日耀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建議將本案「協定簽署後在該海域發生的第三起」之後的文字以下列文字來取代：「協定簽署後在該海域發生的第三起；過去第二起事件由政府先行繳付擔保金之案例，請外交部、農委會研議類此事件先由政府代繳保證金之可行性。」

主席：請王委員惠美發言。

王委員惠美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署長剛才的講法是這個錢是由外交部來付，對不對？

主席：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。

蔡署長日耀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的，現在是由外交部……

王委員惠美：顯然就是我們政府的相關機關有在繳付嘛！

蔡署長日耀：就只有第二起。

王委員惠美：為什麼第二起有，第三起卻沒有？是第二起來拜託的人比較夠力，還是其他什麼狀況？這個你要讓我們知道，因為我們希望以後針對這類案件有一個 SOP 的流程。

主席：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蔡秘書長說明。

蔡秘書長明耀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錢外交部不能付，因為外交部沒有這個預算。

王委員惠美：當時那筆錢是怎麼付的？

蔡秘書長明耀：是代墊的。

王委員惠美：代墊之後如果追不回來，怎麼辦？

蔡秘書長明耀：現在就是卡在這裡，每次主計處到外交部來審核時，都追究我們的責任，所以千萬不能讓外交部來背這個黑鍋，我們是無法負責的。

王委員惠美：我另外提一個文字，請大家研究看看，就是「因為政府單位曾代付贖金，恐讓人家默認為台灣漁船侵入日本經濟海域」，後面則維持原來的文字。

蔡署長日耀：我想這部分應該不是贖金，而是擔保金。

王委員惠美：沒關係，文字讓你們修正，我只是希望你們幾個單位能夠確實檢討，因為我們現在就很懷疑，第二起事件的那個人是不是比較夠力，否則外交部為何會代墊？第三起事件的人好像